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西新管办字〔2021〕20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市集中 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新修订的《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管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市集中供热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风险评估.....	4
1.5 事件分级.....	5
1.6 工作原则.....	7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组织指挥机构.....	7
2.2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0
2.3 现场指挥部.....	10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11
3. 监测预警.....	14
3.1 预防.....	14
3.2 监测.....	14
3.3 预测.....	14
3.4 预警分级.....	15
3.5 预警发布.....	15
3.6 预警响应.....	16
3.7 预警变更与解除.....	17
4. 信息报告.....	17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17
4.2 报告内容.....	19
5. 应急处置.....	19
5.1 先期处置.....	19
5.2 分级响应.....	20

5.3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22
5.4 扩大响应.....	23
5.5 应急联动.....	23
5.6 社会动员.....	24
5.7 响应结束.....	24
<b>6. 后期处置.....</b>	<b>24</b>
6.1 善后处置.....	24
6.2 保险理赔.....	24
6.3 调查处理.....	25
6.4 恢复重建.....	25
6.5 总结评估.....	25
<b>7. 应急保障.....</b>	<b>25</b>
7.1 通信保障.....	25
7.2 装备物资保障.....	26
7.3 队伍保障.....	26
7.4 资金保障.....	26
7.5 交通运输保障.....	27
7.6 治安保障.....	27
7.7 生活保障.....	27
7.8 热源保障.....	28
<b>8. 宣传、培训与演练.....</b>	<b>28</b>
8.1 宣传.....	28
8.2 培训.....	28
8.3 演练.....	28
<b>9. 附则.....</b>	<b>29</b>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
9.2 责任追究.....	29
9.3 预案解释与实施时间.....	30

#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区内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供热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供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内，或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但对我区产生影响的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风险评估

我区现有供热企业 16 家，其中传统能源供热企业 8 家，清

洁能源供热企业（有供热经营许可或有业绩企业）8家。由于我区供热发展较早，供热设施年久老化现象严重，目前部分老旧供热锅炉和管网尚在运行，城市集中供热目前总体形势严峻。城市集中供热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

（1）热源点锅炉、换热站等压力容器存在爆炸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

（2）老化的蒸汽管网和高温水管网存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

（3）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热源供应不足，导致供热中断；

（4）自然灾害、煤炭不足、停水停电、施工破坏、人为因素、其他行业突发事件等导致供热中断。

### 1.5 事件分级

供热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

#### 1.5.1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1000户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10000

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1.5.2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较大供热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造成 10000 户以上、30000 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1.5.3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造成 30000 户以上、50000 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1.5.4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造成 50000 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48 小时以上的；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联动，协同应对；专业处置，公众参与；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区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供热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管委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员：工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大功能区、镇街（含灵山岛保护区，下同）。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 2.1.2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热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 组织指挥我区一般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3)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供热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4)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供热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视情组建现场指挥部；

(5) 负责供热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6) 指导协调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企事业单位、村居（社区）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7) 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2.1.3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 工委宣传部：负责根据专项指挥部的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方案和口径，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联系协调电力企业，保障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供电畅通；负责协助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做好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保障。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联系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企业，保障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4) 区财政局：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及使用监管和评估。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调配应急处置过程中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及人防工程设施、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抢险等工作。

(6)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收集、报送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协调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参与供热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善后等工作。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疏散人员的运力保障工作；协调公共交通企业调整供热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交通线路。

(8)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处置所涉及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参与供热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1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防疫机构人员及时抢救医治伤员、做好灾区消毒和疫情控制等相关工作。

(11)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青岛银保监局督促各保险企业及时做好供热突发事件的保险理赔工作。

(12) 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送伤员和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搜救伤员，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13)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置，

配合开展事件调查。

(14) 各大功能区、镇街：负责解决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等相关工作。

## 2.2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落实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决定；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区级供热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

(4) 建立供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报告；

(5) 负责组织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等工作；

(6) 负责供热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 负责与市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指导，协调各大功能区、镇街、部门（单位）做好供热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供热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指

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开展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决定应急响应并到现场的区级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城市管理局主要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必要时请求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统一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 迅速组织制定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指挥实施；
- (3) 协调各有关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4) 随时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新区管委总值班室反馈事件现场的情况，执行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根据事件现场的具体情况决定或者建议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提升相应级别；

- (5) 组织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处置工作全程总结报告。

####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区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工作组，由各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统一联动、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分别有综合协调组、专家支持组、抢险救援组、交通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工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等。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

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应急工作组及其他应急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专家支持组：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为本区域城市集中供热应急体系建设与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指导和参与供热应急预案的修编、演练评估工作；参与现场处置，根据相关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供热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而有效的决策方案，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参与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参加区供热应急指挥部组织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活动。

（3）抢险救援组：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公安分局或黄岛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及事发供热企业、专家等参加。负责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区供热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现场的抢险、抢修、伤员搜救及身份调查等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引起供热突发事件的原因组织调用专用防护用品和专用工具等。

（4）交通保障组：由开发区公安分局或黄岛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事发的供热企业安全保卫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参加。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疏散区域，及时调整和指挥有关车

辆的通行，在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救援物资和设备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救灾物资，以及职责范围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管网保护和其他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理工作，保障通讯畅通，做好抢险电力保障等工作。

（6）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事发供热企业以及相关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受伤人员救治方案，迅速展开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7）新闻工作组：由工委宣传部牵头，区城市管理局、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等部门参加。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形成新闻通稿，报请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的前提下，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官方微博、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进展和处置情况，组织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同时做好事件舆情监控与引导工作。

（8）调查评估组：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黄岛公安分局等部门及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负责对突发事件经过进行记录、调查，查找事件原因，明确事件责任，最终形成事件处置调查报告。

(9) 善后处理组：由突发事件发生地各大功能区、镇街负责，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事件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安抚受灾群众，以及对伤残人员的司法鉴定、经济理赔和社会救助等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预防**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供热设施安全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较大或敏感度高的危险情况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有效做好供热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3.2 监测**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建立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机制，通过专业监测、日常巡查、企业信息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根据自然资源、气象、地震等部门专业监测结果，对可能影响城市集中供热安全的信息进行持续性监测，并有针对性的提出防范措施。

#### **3.3 预测**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预测可能或即将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区供热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响应。对外地发

生的供热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进行分析预测，及早做好预防与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 3.4 预警分级

依据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一般（IV级）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较大（III级）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重大（II级）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 3.5 预警发布

#### 3.5.1 预警发布主体

蓝色、黄色预警发布：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对外发布的预警信息结合我区实际进行发布。

#### 3.5.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

### 3.5.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 3.6 预警响应

### 3.6.1 蓝色预警响应

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向受影响用户发布有关信息；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6.2 黄色预警响应

黄色预警响应应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加强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设施等做好应急供热等应对工作；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

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 3.6.3 橙色预警响应

橙色预警响应应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组织区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做好上级领导或工作组来区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 3.6.4 红色预警响应

红色预警响应应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做好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 3.7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要密切关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部门应宣布解除警报，或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各功能区、镇街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

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立即报告、立即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事发单位和基层网格员、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立即向事发地功能区、镇街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新区工委总值班室、管委总值班室，并随后报告所在功能区、镇街和区城市管理局。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相关功能区、镇街接报后，负责先后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管委总值班室、工委总值班室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跨功能区、镇街的突发事件，相关功能区、镇街均应及时报告。

（4）工委、管委各部门、各单位（含 110、119、120 接处警中心）接报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先后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管委总值班室、工委总值班室和上级主管部门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

（5）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负责先向本指挥部、管委总值班室、工委总值班室，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

报告，并向本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通报。如需上报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管委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上报。

## 4.2 报告内容

供热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供热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供热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2）续报内容：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3）终报内容：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 5. 应急处置

### 5.1 先期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供热企业、属地各大功能区、镇

街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接报的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区供热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 5.2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事发地功能区、镇街及事发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供热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市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上级层面的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一般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 5.2.1 四级响应

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由区城市管理局主要

或分管负责人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响应措施：

（1）相关供热企业根据现场情况，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响应，进行应急处理；

（2）由专家支持组制定警戒范围和后续抢险救援方案；

（3）交通保障组负责建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通行，转移警戒区内群众到安全地带；

（4）医疗卫生组负责从事件现场抢救伤员，进行紧急救护；

（5）抢险救援组针对具体事件类型，根据专家支持组制定的救援方案，进行后续抢险救援；

（6）后勤保障组负责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及救援设备和车辆的及时调配，做好进入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物资、车辆的防火防爆处理。

### 5.2.2 三级响应

由管委分管领导决定启动，由管委分管领导和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相应措施：在四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由专家支持组充分研判，疏散事件周边群众至安全地带，并做好安抚安置等工作；

（2）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增加抢险、医疗救护人员，加大救援物资供应及救援设备、车辆的调配力度；

(3) 加强事件舆情引导，避免引起群众恐慌。

### 5.2.3 二级响应

由管委主要领导决定启动，由管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响应措施：在三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措施：

(1) 通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施；

(2) 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限供，保障居民用户用热。

### 5.2.4 一级响应

由工委、管委决定启动，由工委或管委主要领导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响应措施：在二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措施：

(1) 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停供，保障居民用户用热；

(2) 对重点用热单位、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 5.3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后，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发

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事发后及时汇总信息，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权限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过新闻稿、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必要时，按照区供热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报请工委、管委统筹协调。

#### 5.4 扩大响应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需提高应急等级时，应立即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请示提高响应级别或启动其他相关预案。如果事态超出本区处置能力，凭我区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应立即向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报告，报经区应急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向市级及以上有关方面请求支援或启动响应。

#### 5.5 应急联动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周边地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同时，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

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5.6 社会动员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5.7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并恢复供热，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做出应急结束的决定后，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至各联动部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结束消息。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新区管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开展供热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6.2 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时联系协调青岛银保监局督促各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

赔付工作。

### 6.3 调查处理

由调查评估组负责，收集现场有关突发事件物证；对突发事件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突发事件原因、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突发事件责任、防范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形成事件调查报告后，报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6.4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在新区管委统一安排部署下，区内各相关职责部门组织实施。

### 6.5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各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报新区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和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处置供热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和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日常调度，确保供热应急工作联络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

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渠道畅通。同时，区工信部门要加强与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运营商沟通联系，确保应急响应过程中的通信联络畅通。

##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和处置供热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等方式，储备不同类别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并建立储备目录台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 7.3 队伍保障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依托区内供热企业建立供热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抢险队伍，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调遣区级供热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相关处置；同时，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实际情况，组织有关力量建立应急预备队，协助专业抢险队伍展开处置工作。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调派或临时征用各成员单位或相关供热企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 7.4 资金保障

7.4.1 区财政部门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为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城市集中供热安全公益宣传、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设备物资储备维护等方面提供资金

保障，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应按规定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定期向管委汇报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审计和监督。

7.4.2 当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区财政部门应简化程序，保障应急处置的资金需求，事后及时组织审核、审计。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事后应当及时回收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由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管养部门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恢复，必要时申请同类部门支援，确保运输安全。

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7.6 治安保障

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7.7 生活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动员各

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各大功能区、镇街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 7.8 热源保障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可依托区内具备条件的供热企业购置移动热源车，由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备案，定点存放，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求随时调配。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 8.2 培训

预案发布后，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相关指挥人员、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对本预案进行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 8.3 演练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至少每3年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1次供热应急预案综合演练，提高对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配合与沟通。区内各供热企业应经常性的组织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编制，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并经专家评审、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管委批准后发布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城市管理局将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区城市管理局认为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

### 9.2 责任追究

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突发事件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

规定追究责任。

### 9.3 预案解释与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3月2日管委印发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字〔2017〕8号）同时废止。